

证券代码：002055

证券简称：得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7202444号、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7202445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立案。

公司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后，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自查，现将主要问题说明如下：

2023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》（2023-085）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66号），经查，公司存在2020年半年度至2022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与实际不符，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等问题。

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，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2024-020）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，同时因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以后年度各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，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由期初数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。2024年8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，至此完成公司内部相关整改工作；并持续对监管要求的工作进行积极落实。

后续公司及邱建民先生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